

附件(二)

臺北市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六三年七月二十日
六三府設自字第三六三三二號

受文者：臺北市議會

收受者：臺北區自來水工程處

主旨：爲臺北區自來水工程處第一淨水場倒送渾水管工程經費計需新臺幣一三、〇七五、六七四元，原申請動支六十二年度準備金應爲動支六十三年度準備金之誤，函請准予更正。

說明：本府六三府設自字第三三四二六號函諒達。

市長張 豐 緒

附件(三)

臺北市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六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六三府財一字第三六八四二號

受文者：臺北市議會

主旨：臺灣區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本市認股金四、八〇〇萬元，擬由市庫先行墊撥半數二、四〇〇萬元，俟列入六四年度追加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敬請同意惠復。

說明：一、本府六三府財一字三〇七四四號函諒管。

二、依該公司股金繳納規定，本市認股金四、八〇〇萬元，應先行繳納半數二、四〇〇萬元，其餘俟辦理六四年度追加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再分期撥付。

市長張 豐 緒

市 府 提 案

臺北市議會第二屆第八次臨時大會市府提案審查意見目錄

號案	類別	案由	審查意見	議決
0802	民政	檢送本市松山等十六區擬新聘下屆調解委員名單請惠予同意由。	一、同意。 二、調解委員名冊內建成區「楊曾河」係屬「楊增河」之誤，南港區「關河源」及「關水木」係屬「關河源」之誤，經民政局長聲明更正，准予更正。	除南港區「張秋亮」更正爲「張秋淋」外，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0813 工務	0808 警政	0814 建設	0811 建設	0807 建設
<p>○工程不敷由市府先墊付支應款請惠予同意由。</p> <p>○元擬由市府先墊付支應款請惠予同意由。</p>	<p>○四年度本市水肥處理廠興建計畫請同意動支六十元。</p> <p>○元請查照。</p>	<p>為本市中央市場適合作業需要，擬利用新建中央市場外圍之河路及其堤防間之土地，充作分貨場所，因急與先由庫墊撥六十四年度追加預算歸墊，敬請惠予同意示復。</p>	<p>為興建本市公有三與市場不足工程費七、一八五、一〇〇元，擬由現有未動用之市場建設循環基金墊付並補列入六十五年該項基金預算歸墊請惠予同意由。</p>	<p>為解決水荒擬於第一淨水場新設臨時抽水站，倒送水至蟾蜍山超載處理並埋設部份管線需工程費一三、〇七五、六七四元，請同意動支六十三年度準備金由。</p>
<p>應工務審查會暨預算綜合審查會意見均為： 依照預算程序辦理追加送會審議。</p>	<p>同意</p>	<p>一、建設審查意見： 二、分貨場圍牆應充分發揮效用，以維場內秩序。 三、市場及分貨場使用費應適當合理調整送會預算綜合審查意見： 二、同意先行墊撥三、八〇〇萬元。 一、但今後應請市府依照第一屆議會決議，不得再行請求動支市庫總存款，以維預算制。</p>	<p>同意</p>	<p>二、改建華山市場用地及地上物補償請市府迅速辦理所需不足之工程款請列入六十四年度預算辦理。</p> <p>2. 雙園市場不足追加數四、九〇九、七〇九、四〇〇元准列四、三五〇、九三〇。</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暫攔，俟另邀請環境清潔處及衛生下報後再議。</p>	<p>除照建設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外，另加預算綜合審查委員會第二項意見。</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